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分宜县地方财政西瓜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西瓜的农户、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西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西瓜”）：

- (一) 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 经过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区、蓄洪区；
- (四) 种植品种能够确定生产成本、产量，并能获取公平、公开的销售价格数据。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西瓜的每亩销售收入低于每亩约定收入（即每亩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因遭受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旱灾、病虫害造成的保险西瓜损失的。

(二) 理赔结算期间内，价格采集机构发布的平均收购价格低于保险价格的。

平均收购价格以当地农业监测部门或者组织发布数据为准，并在相应平台上进行发布，投保人实际产量根据现场查勘结果确定。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因种植技术失误、施肥用药不当等原因造成保险西瓜损失；
- (四) 因西瓜种子质量问题或土壤质量问题造成保险西瓜损失；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西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西瓜每亩保险约定收入，除政府部门另有规定外，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每亩约定收入（元/亩）

每亩约定收入参照保险西瓜近三年亩均收入的一定比例，由分宜县农业农村和粮食局、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西瓜秧苗种植开始，至保险西瓜采摘后约定上市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西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西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西瓜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西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保险西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销售收入）（元/亩）×保险面积（亩）

销售收入是指约定上市期的保险西瓜平均收购价格与实际产量的乘积。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西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毫米（含）以上的降水。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三）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 风灾：指风力达到8级及以上，风速在17.2米/秒及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 旱灾：指正常气候条件下水资源充足的地区，因短期内降水量不足（连续无降雨天数，春季达46天及以上、夏季达36天及以上、秋冬季达71天及以上）导致水资源短缺造成保险西瓜死亡的灾害。

(六) 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标的严重损失的病虫害。以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